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113-SJDX-C2026-0008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13 号
联系人：金叶
联系电话：0512-65685220

乙方（供方）：**苏州绿象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59 号蠡和大厦 1113-1114 号
联系人：李东
联系电话：15050138332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6113-SJDX-C2026-0008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东山镇 2026 年河道管护服务 2 标段（圩内主要镇级河道）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东山镇 2026 年河道管护服务 2 标段（圩内主要镇级河道）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年8月25日至 2027年8月24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况：主要对东山镇圩区河道进行日常管护，具体如下：

序号	河道等级	河道等级	长度(公里)	平均宽度(米)	备注
1	直港	镇级	3.5	15	
2	油车港		3.6	23	
3	茭白港		3.3	13	
4	顺堤河(滨湖大道)		8.7	46	
5	新渔场顺堤河	村级	2.55	30	

6	新渔场交通河		0.4	11	
7	新渔场生产河		0.4	20	
8	牌楼港		2.45	14	
9	渔区生产河道		48	8	
10	杨湾港		2.6	30	

（二）保洁服务范围（此次外包服务范围重点以圩区河道及支河）：

1. 保洁范围：河道两岸有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挡墙与挡墙之间；河道两岸无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河岸与河岸之间，包括河埠、河坡；桥洞内、桥墩上严禁堆放物品或垃圾。

2. 漂浮物定义：包括垃圾、水生植物（水草、绿萍、水葫芦），以及动物尸体、废弃家具、树干（枝）等较大物品。

3. 鼓励乙方对标段人员配置进行优化，但必须保证标段的基本力量，确保河道保洁效果。

4.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包括突发事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5. 接受社会监督及镇河长办的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包括河长办交办单等，需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三）乙方的要求及任务

1. 须确保关键时期（汛期、旱季）河道畅流；

2. 组织好人员安排，每天均须落实巡查、保洁等现场工作；

3. 在保洁期间，根据水利站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任务及工作；

4. 保洁期间做好环境生态保护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打捞；

5. 做好全年度日常保洁资料登记整理，对于通过一阶段（一个月或一个季度）河道保洁后，将整理总结文件材料归档成册，上交水利站资料一套。

（四）人员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为便于日常高效管护，每条河道保洁人员至少按 2 人配备，年龄不得超（男 65 周岁，女 60 周岁），管理人员 1 人，总计不少于 20 人。

1. 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详细了解作业范围、熟悉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上报甲方。

2. 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3. 乙方须制定相应的人员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以此进行内部考核。

4. 乙方人员须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

5. 乙方须购买或租赁相应的船只辆、人员保险，所有的船只、人员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

6. 乙方须建立完备的台帐资料并随时可提供给甲方。

7. 乙方项目经理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五）船只要求：每条河道不得低于 1 条。（具体按实际需要灵活调配）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1368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高温费等），设备费、运输、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中还包括耗材、服装、加班费、体检费、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材料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按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应结算的合同款=合同金额/12 个月*3-每月考核扣款（第一次支付的时候先抵扣预付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季节、时段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每季度具体支付日期以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而定。

注：乙方是否放弃预付款。　是□　　否□

注：考核分数为 100 分，月度考核成绩作为考核分数，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每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 1000 元，月度考核成绩分数低于 90 分以下的，每减 1 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 4000 元，财务部门根据考核小组最后的考核分数，每月汇总按季度划拨作业经费。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考核方案。

（3）其他（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展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和指导。

2、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己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子答复。

(二)乙方责任:

1、根据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好各项工作。

2、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并通过其考核。

3、为保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队伍，按要求将项目的作业计划和工作预案，报甲方备案。

4、乙方配备统一看装上岗，并承担工作人员等相关的交全责任。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成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事项：

1、乙方除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派驻的保洁队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8.24

乙方：**苏州绿象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8.24

附件：东山镇河道管护服务考核细则表

附件：东山镇河道管护服务考核细则表

项目	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结果
管理机制（40分）	河道长效管理已落实，由专门的保洁队伍；	10分	河道长效管理落实不到位，保洁队伍人员缺少，缺1人扣5分；	
	遇大型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环卫所的安排或调配；	10分	遇大型活动或重要检查，不服从环卫所的安排或调配，发现一次扣2分；	
	保洁责任制落实到位，日常保洁工作正常；	10分	保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日常保洁工作不正常，发现一次扣2分；	
	河道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支付保洁员工资。	10分	不按规定支付保洁员工资，拖欠一月扣5分。	
保洁效果（40分）	河道畅通，河道内无障碍物（沉船）；	10分	河道内有障碍物（沉船），发现一处扣2分；	
	河面无影响生态的杂草和漂浮物；	10分	每5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一处杂草和漂浮物在1平方米以上扣2分；	
	河道内无白色垃圾，干净整洁；	10分	每5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一处扣2分；	
	河道两侧有私自搭建，应及时汇报。	10分	河道两侧有私自搭建，不及时汇报，发现一处扣2分。	
安全生产（10分）	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必须穿好救身衣；	10分	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不穿好救身衣，发现一次扣2分；	
	河道保洁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10分	河道保洁员未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发现一人扣2分。	
社会监督（10分）	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无市长信箱、区长信箱、市民投诉、热线电话投诉。	10分	新闻媒体负面曝光，发现一次扣10分；市长信箱、区长信箱、市民投诉、热线电话投诉，证实有责任的，发现一次扣5-10分；	
	合计	100分		

注：考核分数为100分，月度考核成绩作为考核分数，考核分数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的，每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1000元，月度考核成绩分数低于90分以下的，每减1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4000元，财务部门根据考核小组最后的考核分数，每月按时划拨作业经费。 甲方有权根据季节、时段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

（全文完）